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77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長芳代 紀錄：蘇棟榮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

一、主席：有關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長補選事宜，程序上業務單位應先擬定後送委員會審議後實施，本次業務報告五、定於 108 年 9 月 7 日……，應修正擬定於 108 年 9 月 7 日……。

二、廖委員明輝：業務報告六、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里長補選重要時程誤植更正如下：（五）109 年 9 月 7 日投票、開票；更正 108 年 9 月 7 日……。（六）109 年 9 月 14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更正 108 年 9 月 14 日……。

三、修正後備查。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法規，且參照本縣辦理該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 108 年 7 月 23 日府民行字第 10800439303 號函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薛有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8 年 7 月 8 日判決確定，澎湖縣政府依法解除其代表職權並自判決確定日起生效。（如附件 1）
- 三、依公職選罷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經查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選舉區鄉民代表選舉應選名額 3 名，計有 5 位候選人，得票數詳如選舉結果清冊（如附件 2），落選人李家萱得票數 349 票，達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許見情 475 票）二分之一以上，符合遞補規定，本案依規定以李家萱遞補為西嶼鄉第 21 屆第 3 選舉區鄉民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並參酌本縣選務實際情況需要擬訂之。

討論內容：

主席：有關「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
(草案)於提案說明，應載明補選原因。

-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府民行字第 1081602350 號函辦理。
- 二、本縣馬公市菜園里長黃文隆因個人生涯規劃辭去菜園里長一職，並自 108 年 7 月 6 日生效，其遺任期超過 2 年以上，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並參酌本縣選務實際情況需要擬訂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

決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交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5 萬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 二、比照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村（里）長選舉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由本會訂定，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 二、里長選舉為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即 108 年 3 月底）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之和。

選舉區別	馬公市菜園里
108 年 3 月底人口總數	482
應選名額	1
選舉區人口總數 70%	337
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	6,740
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	206,740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尾數未滿千元以千元計算)	207,000

- 三、經估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 7,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里長補選」之選舉公告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擬訂之。
- 二、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發布之。但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 三、檢附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里長補選公告事項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里長補選」之候選人申請登記公告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擬訂之。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 20 日前公告，里長之選舉，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公告包含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份數，領取書表之期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 三、檢附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公告事項一份。

討論內容：廖委員明輝：公告稿日期誤植：公告事項：（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5 日起……更正 108 年。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本注意事項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及該項補選工作進程序表相關規定擬定之。

討論內容：

鄭委員玉鈴：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日期誤植部份；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時間、地點：一、領取書表時間：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起……更正 108 年。二、申請登記時間：自民國 107 年 8 月 5 日起……更正 108 年。

決議：修正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1 份，請審議。

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62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及本縣馬公市菜園里選舉區實際狀況訂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 二、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總計 1 所，與最近一次（107 年 11 月 24 日）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馬公市菜園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對照結果，維持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意見交換：無

十一、主席結論：略

十二、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